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

96年3月9日本校95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第一次會議通過

96年4月11日本校95學年度第八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5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推動學術發展，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公私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但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得申請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三、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核定之研究計畫案期限超過四個月(含)者，得申請一學期每週減授一小時。超過八個月(含)者，得申請一學年每週減授一小時。
 - (二) 兩案(含)以上者，全部計畫案總核定經費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含)元，得申請每週減授二小時。
- 四、減授時數上限如下：
 - (一) 同一專任教師每週減授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小時。
 -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若已因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者，其因符合本要點而減授之時數，每週不得超過二小時。
 - (三) 教師依本要點所減授的時數，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最多以每週二小時為限。
- 五、各系所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彙整申請減授時數教師所提供之研究計畫期限及擬減授時數之資料送研究發展處，陳校長核定後，加會人事室，以利下一學期課程之安排。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